

韶 关 市 质 量 协 会

韶质团〔2023〕03号

关于征集 2023 年度团体标准立项计划 的通知

各会员企业、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《标准化法》、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及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国质检标联〔2017〕53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推动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开展，发挥韶关市质量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在繁荣团体标准和提升标准化管理水平中的作用。协会决定开展 2023 年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征集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领域及原则

申报标准应紧扣国家、行业、地方与企业发展的实际需求，围绕各行各业质量管理、质量提升等领域开展，重点申报行业急需的标准，填补现有国家、行业标准空白，吸纳科技创新成果，满足市场对标准的需求。

二、立项领域

（一）工业和信息化相关标准：填补国家和行业标准空白，技术指标全面严于或优于现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先进性，具有国际领先水平，同步推进国际标准制定，具有技术水平较高、应用效果较

好标准，领域包括智能交通、新型信息基础设施、新能源开展利用、氢能产业、专利标准化等领域。

（二）农业农村相关标准：农村基本公共服务、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、厕所建设改造、人居环境整治，数字乡村、美丽乡村，农村公路、南药种植、特色农产品种植与加工、粮食节约减损、养殖池塘升级改造，预制菜，乡村振兴等领域标准。

（三）建筑节能、公共建筑能耗、智能建筑、智慧交通、城市可持续发展、智慧城市基础设施、城市基础设施服务、城市精细化管理、新型城镇化建设等领域标准。

（四）交通运输，现代物流，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防灾减灾救灾、消防救援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、塑料替代、原料和燃料替代、燃料电池，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标准。

（五）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、生态环境污染治理、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，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、水资源利用，自然保护地、林草保护修复，野生动植物保护，碳达峰、碳中和等领域标准。

（六）数字政府建设，公共安全、网络安全，文化旅游、健身休闲，中医药发展、劳动就业创业、适老化服务、儿童福利、未成年人保护、残疾人服务，社会工作、基本公共服务等领域标准。

（七）服务业相关标准：包括“粤菜师傅”“广东技工”“南粤家政”、电子商务、公共教育、公共文化体育、残疾人服务、老年用品便利化、康养服务、殡葬服务、城市基础设施服务、社区服务、中医药、供应链、物流服务、公共安全、风险防治、文化科技融合产业等领域。

三、经费

韶关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及出版经费由主（参）编单位承

担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标准选题应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无交叉、无重复，并符合广东省重点工作例如乡村振兴、城市建设、公共卫生及其他领域及项目。对技术成熟、基础工作扎实、技术文件较完善的标准可优先立项，进入快速制定程序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应具备与申报标准相关的技术基础和研究能力，包括技术、人员和设备等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请认真填写《韶关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》（附件），并将申请书及申报说明电子版发送至韶关市质量协会邮箱 sgszlqh@163.com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庄老师，电话：0751-6983857；17876280508

附件： 韶关市质量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韶关市质量协会办公室

2023 年 01 月 06 日印发
